

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不超过1.03元（含税，不含已派发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485,829,139.58元（含税，不含已派发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707,518,161.30元（含已派发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221,689,021.72元），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2.6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红塔证券	6012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栩	毕文博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话	0871-63577113	0871-63577113
传真	0871-63579074	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investor@hongtastock.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是证券行业。证券行业市场变化与国内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投资情绪、国际形势变化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我国经济持续回升，经济转型稳步推进，上半年，国内终端消费需求偏弱，市场复苏面临增长动力不足的挑战；下半年，多项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出台，国内有效需求提升，市场预期增强。受市场变化影响，A股市场经历了先抑后扬的走势，1-9 月上证指数表现较为低迷，最低点逼近 2700 点，9 月中旬后出现大幅上涨，最高点达到 3674 点，2024 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12.67%，深证综指上涨 6.51%，创业板指上涨 13.23%。

随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举行、新“国九条”出炉，为资本市场未来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一系列积极政策相继推出，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助于提升证券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024 年 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了“稳增长”和“扩内需”的政策基调，会议提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稳定经济增长。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金融监管的完善、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的持续发展，国内的资本市场将变得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证券行业也将迎来更多的业务机会和发展机遇。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自营投资业务板块、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以及机构服务业务板块，各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一) 自营投资业务板块：

1. 股票自营投资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2. 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等证券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信用债、债券基金、利率债以及利率衍生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3. 创新与衍生品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品、公募 REITs 等。

4. 新三板做市投资：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做市商交易服务，同时积极申请北交所做市业务资格，计划将在获取资格后积极投入北交所做市业务。

5. 股权直投与另类投资：由公司子公司红正均方开展，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自营清单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同时也是红塔证券参与科创板及创业板战略配售的指定机构。

(二) 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1. 财富管理业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红塔期货开展，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主要为代理客户（包

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获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红塔期货业务模式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服务,为客户提供研究分析资讯、套保/套利等投资方案类服务、投教、交易实务等专项培训。

2.融资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的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3.资产管理业务:由公司上海分公司、红塔期货和红塔红土基金及其子公司红塔资产开展,业务模式为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4.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

5.私募股权管理业务:由红证利德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以自有和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标。

(三)机构服务业务板块:

1.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等服务。

2.资产证券化业务:业务模式为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专门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作为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3.股票质押业务:为客户提供股票质押的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4.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对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策略、行业公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研究报告,提供受托研究服务及投资顾问服务,获得机构客户的投研咨询收入。

5.期货机构业务:由红塔期货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塔众鑫开展,报告期内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9,070,725,888.07	47,000,455,541.83	25.68	46,144,136,7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9,915,918.27	23,097,130,804.02	5.73	22,872,662,943.56

营业收入	2,021,894,372.58	1,200,949,979.43	68.36	836,168,8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018,203.05	312,273,727.94	144.66	38,525,0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690,341.04	299,575,896.62	154.59	7,758,8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02,870.19	-3,988,501,865.19	138.43	1,846,889,28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1.36	增加1.86个百分点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0.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7,780,236.71	640,231,720.67	596,821,914.50	397,060,5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67,040.11	329,654,223.14	202,774,816.43	112,022,1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014,711.03	333,539,221.54	202,180,730.84	107,955,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49,013.31	413,563,801.17	10,078,393.17	773,411,66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9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1,423,110,055	30.17	-	无		国有 法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817,238,839	17.33	-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 司	-	693,333,333	14.70	-	无		国有 法人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	346,666,667	7.35	-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 省公司	-	312,000,000	6.61	-	无		国有 法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	161,720,087	3.43	-	质押	145,065,400	国有 法人
					标记	130,070,000	
					冻结	32,702,093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30,920,806	0.66	-	无		国有 法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893,331	0.63	-	质押	29,000,00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7,378,843	24,872,230	0.53	-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柏瑞沪 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94,360	24,495,386	0.52	-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					

	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 59.49%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红塔 01	185520.SH	2025-03-11	15	3.3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红塔 01	138875.SH	2026-02-10	12	3.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23 红塔 03	115019.SH	2025-03-13	15	3.25

二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红塔 04	115387. SH	2025-05-22	5	3. 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红塔 05	115388. SH	2026-05-22	13	3.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红塔 01	242084. SH	2027-12-09	15	2. 0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红证 01	242433. SH	2028-02-21	4	2. 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红证 02	242434. SH	2030-02-21	6	2. 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红证 03	242522. SH	2028-03-05	10	2. 19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2 红塔 01”票面利率为 3.30%。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本期债券到期兑付工作。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3 红塔 01”票面利率为 3.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3 红塔 03”票面利率为 3.25%。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完成本期债券到期兑付工作。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3 红塔 04”票面利率为 3.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3 红塔 05”票面利率为 3.15%。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75	45.94	1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2,690,341.04	299,575,896.62	154.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0.00
利息保障倍数	2.61	1.58	65.1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2 亿元,同比增长 68.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 亿元,同比增长 144.6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90.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68%;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4.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